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47号

当事人：石林县精通汽车修理厂（金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KA8PE6D

经营者：金建华

当事人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公路边

石林县精通汽车修理厂（金建华）未批先建、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17日，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石林县精通汽车修理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未批先建、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依法申报危险废物资料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2020年8月1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8月1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72号）、现场拍摄照片及现场监察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

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向我局递交听证申辩书,经案审小组经审查后认为,责令改正后当事人积极整改,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达到减轻处罚的条件,准予对你公司酌情减轻处罚金额。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47号)及其《送达回证》、石林县精通汽车修理厂申辩书、案件审议会议记录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项目总投资额（65000元）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2275.00）；

2. 对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依法申报危险废物资料的行为，限期整改，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12275.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整（¥1227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大酒店旁）。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